

#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

甬教人〔2020〕1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、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3〕10号）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宁波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。

各地各校要全力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

对触犯“负面清单”的教师，严格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、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8〕19号）的要求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。要对标“负面清单”，举一反三，探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创新师德教育，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附件：宁波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0年6月4日

附件

## 宁波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政治纪律的的言行，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发表或转发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论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 违反教学纪律，在工作时间饮酒、打牌、炒股、打游戏、网络购物等，或消极怠工、敷衍教学，不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。

5. 体罚、变相体罚或其他歧视、侮辱、伤害学生的言行，或以粗鲁言行训斥、指责、刁难学生及家长等。

6. 在教育教学（保教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7. 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的言行。

8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9. 抄袭、剽窃、伪造学术成果等行为。

10.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，或泄露学生与家长的信息。

11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2.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组织、推荐、介绍、暗示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。

13.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